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4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 改革研究项目名单的通知

根据《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线上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申报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2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审核，现批准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特需项目——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建设周期为6个月。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教学工作特需项目申报的通知》（皖教秘高〔2020〕3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论证，可跨二级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建议对

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未按期完成或未达到预期建设计划的项目，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暂缓拨款、项目整改或撤销等处理。

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时效性的优秀成果。同时，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建设、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

附件1. 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支持疫情防控期间高校线上
教学工作特需项目——重大线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名单

